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12年9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2年9月3日纽约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2年9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12年9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2年9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2年9月4日(星期二)为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苏黎世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2年8月31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2年9月4日起（含4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2012年9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2年9月3日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和多伦多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2年9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12年9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2年9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2年9月4日(星期二)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2年8月31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2年9月4日起（含4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2年9月3日起，增加浦发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4只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2年9月3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2年9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嘉实黄金（QDII-FOF-LOF）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申请办理嘉实黄金（QDII-FOF-LOF）"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浦发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浦发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浦发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黄金（QDII-FOF-LOF）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黄金（QDII-FOF-LOF）为T+3日）到浦发银行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浦发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浦发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浦发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虞谷云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2-01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原文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原文为：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实行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在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向B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美元支付。公司向B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时人民币对美元的比价，以股东大会批准股利分配后的首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现汇交易的中间价为准。

修改为：

为完善公司分红决策机制，公司采取如下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行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向B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美元支付。公司向B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时人民币对美元的比价，以股东大会批准股利分配后的首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现汇交易的中间价为准。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满足以下条件：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九）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文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港务管理，港口装卸，水运辅助业（除客货运输）；公路运输；物资仓储；成品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钢材、矿产品销售；煤炭批发经营；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流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对该条款作以下修改：增加"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性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条款，删减"成品油、化工产品销售"条款。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根据修订条款同步修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2-01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30日在锦州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审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条款的进一步完善，体现了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范围的修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和发展要求。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码：2012-030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铝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29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51号《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研究决定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9月17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码：2012-031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铝业"或"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7日上午9:30分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三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地点：2012年9月13日-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邮　　编：136200。

（3）联系电话：0437-3166501

（4）传　　真：0437-3166501

（5）联 系 人：张莹莹

五、备查文件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9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审议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码：2012—032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商务、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铝业或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和2012年7月3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办理了有关商务、工商变更事宜。

2012年7月9日，公司取得了吉林省经济技术合作局《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董事变更的批复》（吉经合审办字〔2012〕138号），并更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吉府字〔2008〕0030号）。

2011年7月11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400007827）。

经营范围变更前如下：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铝合金散热器制造、铝塑管制造、生产经营铝材、铜材、塑材、铝板带、各种铝制品及铝门窗的制作和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范围变更后如下：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铝合金型材、棒材、管材（包括无缝管）、铝板带、铜材、塑材并销售产品；制造铝加工产品、铝合金散热器、铝塑管；制作、安装铝制品及铝门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旗下部分指数基金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合同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广发中证500指数（LOF）"）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9月5日起，对旗下上述两只指数基金的费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低广发沪深300指数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根据《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以及"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相关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本公司和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同意，将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将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两只指数基金费率的调整，自2012年9月5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相关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托管人
270010	广发沪深300指数	2008-12-30	中国工商银行
162711	广发中证500指数（LOF）	2009-11-26	中国工商银行

3、投资者可通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详情。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2-2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媒体对河南省惠康油脂有限公司向山东济南格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劣质成品油进行勾兑后，销售给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健康元"，上交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380）之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称"焦作健康元"）作为生产原料一事进行了报道。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说明如下：

1、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咨询，获悉：健康元已于2012年8月31日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就上述报道发布相关澄清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媒体查看具体公告详情。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下称"合成公司"）近年向焦作健康元采购7-ACA中间体产品，通过合成工艺生产头孢类抗菌素原料药，公司采购该产品时，对采购的每批次7-ACA中间体产品按照相关质量控制标准，进行严格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3、合成公司近年向焦作健康元采购7-ACA中间体产品及其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7-ACA中间体产品金额	合成公司年度营业收入		合成公司年度净利润	
		金额	占公司当年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当年年度净利润比例
2010年	22,682.55	47,819.71	17.53%	3,036.00	7.26%
2011年	7,467.97	22,068.32	6.98%	-4,751.59	-
2012年1-6月	2,947.88	12,240.31	6.49%	-2,431.71	-

注：2012年1-6月份销售收入与净利润数据扣除合并丽达公司影响数，与上两年统计口径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降低该事项对公司影响程度。

公司A、B股股票同时于2012年8月31日交易所开市时复牌。同时，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2-017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8，622，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绍林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298，622，788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玮莉、陈志伟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2012-023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3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三楼东面303会议室召开。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5,856,22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3

（三）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立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宋衍蘅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赵雪阳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刘莉女士、财务总监曾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75,856,228	100%	0	0%	0	0%	是
2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475,856,228	100%	0	0%	0	0%	是
3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75,856,228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邵斌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会议记录。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的通知，其于2012年8月30日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马孝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通过增持以表达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股份总数260，000股（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077%，股份总数100，000股（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前后数量及比例

马孝武先生于2012年8月30日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7%，成交均价为11.35元/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31，659，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5%，本次增持后，马孝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59，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3%。马孝武先生与公司股东、高管马晓先生为父子关系，马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本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晓先生合计持有长高集团27.93%股份。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马孝武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